

JUL 10 1948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張仁義署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二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一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施行細則	三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程	七
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	八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	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

二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禁止隨地吐痰運動辦法	一五
修正漢口特別市牲畜交易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	一七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徵募伕役辦法	一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	一九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	二〇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釀造業規則	二一
漢口特別市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章程	二三
漢口勞務總會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八

三公牘

任免令	三五
訓令	四三
指令	六四
呈	七一
咨	七二
公函	七二

四專載

改革行政機構案	七五
省政府改設省長制案	七九

五附錄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教育計劃	八一
---------------------------	----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爲提倡人民造林推進林業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在植樹節前一個月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爲實業部在省市縣爲主管林政廳局特區或行營爲處或科其未設局之縣市爲科在區鎮鄉爲各該自治分所

第三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並自同日起至十八日止定爲造林運動週

第四條 造林運動除舉行植樹典禮外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植樹
- 二 造林宣傳
- 三 林業展覽
- 四 其他有關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先選定植樹地點詳細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層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植樹地點如無適當荒山者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造林運動之植樹數量及面積應依左列規定

首都或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至少五千株以上或造林百畝

區鎮鄉之組織至少五百株以上或造林十畝

第七條 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人爲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各學校師生及其他團體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九條 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點由實業部訂定先期頒發之

第十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植樹地點面積栽植樹種苗齡株數栽植方式暨以前植樹成績分別詳製圖表連同印刷品宣傳品照片等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特區或行營建設處或科每年至少應派員考察造林運動植樹之生長及保護情形二次報請核轉實業部懲獎實業部得隨時派員覆查或逕行考察

第十二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其未設有林業機關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鎮鄉自治公所負責管理保護遇有損毀應即補植並於年終將成活株數造冊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以下簡稱造林運動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三月十二日植樹典禮如遇天雨仍應舉行儀式但植樹日期得順延之

造林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由各該委員會就造林運動週內分別舉辦之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所需土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所需樹苗以各該級林場供給為原則其他關於人工布置宣傳及辦公等必要費用由各該級建設費或臨時費項下開支其無上項經費者由委員會另定辦法籌充

第四條 造林運動辦法第八條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在首都為南京特別市市長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縣或區公署為省長市長行政長官行營主任及縣長或署長在各區鎮鄉為

區長鎮長鄉長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實業部派員一人

乙 內政部派員一人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

丁 財政部派員一人

戊 宣傳部派員一人

己 社會福利部派員一人

庚 南京市政府派員一人

辛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派員一人

壬 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員一人

癸 中央林業機關設於首都者各派一人

子 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團體與農民團體之設於首都者各派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實業部召集之並以其所派人員爲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爲委員

第三條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省市縣主管林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乙 省市縣主管民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丙 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丁 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戊 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己 省市縣主管警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庚 省市縣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辛 農業學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設於各該行政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造林臨時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召集之並以其所派人員爲主任委員
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爲委員

第四條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區長鎮長或鄉長

乙 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丙 所屬境內之學校校長

丁 所屬境內之農民團體代表

戊 當地士紳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爲主任委員其餘爲委員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簡繁得就本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中調派人員辦事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每屆辦理造林運動之期間自開始籌備至呈報結束以三個月爲限但因必要情形經呈奉 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呈報或呈請應向該管最高主林政機關爲之

第八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

逕行辦理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交際布置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宣傳組 關於文字圖表展覽演講等宣傳事項

(三)植樹組 關於擇定植樹地點預備苗木及指導栽植等技術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該委員會就委員中互推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規定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以各該主任委員所在之機關為辦公地點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對外行文除對各該主管林政官署用呈外一律用公函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造林運動所需費用應造具概算呈由各該主管林政官署轉行財政官署在建設費或臨時費項下核撥會務結束時實報實銷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各該委員會召集機關召集之嗣後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

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四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

第五章 檢定費

一 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二 乙級長頸量瓶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五〇元

三 乙級滴定管及有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四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六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一、〇〇元

四 乙級無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一五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〇元

五 量筒及注射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五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八〇元

六 量杯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一五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五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六〇元

七 其他玻璃量器之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之

八 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另加檢定費五角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國防會議在戰時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閉會期間其在戰時之職權及其他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第四條 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為主席

第六條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常務委員一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總參謀長 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內政 外交 財政 實業 宣傳各部長

第七條 最高國防會議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於必要時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得令其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最高國防會議適用之

第十條 最高國防會議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秘書長二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任之

行政院秘書長清鄉委員會秘書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工作以副秘書長待遇「秘書處秘書及辦事人員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秘書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最高國防會議必要時得分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督導事項

(三)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項

(四)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項

(五)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秘書

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秘書長襄助之

秘書總幹事副總幹事助理幹事遞承上級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處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禁止隨地吐痰運動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核准

- 一 本局爲推進健民運動確保大眾健康起見特舉辦禁止吐痰運動期在喚醒市民對於隨地吐痰及擤鼻涕之惡習加以糾正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 爲實施禁止隨地吐痰運動進行順利得由本局召集左列各機關共同辦理之

甲 市政府秘書處

乙 警察局

丙 教育局

丁 社會福利局

- 三 禁止隨地吐痰運動實施區域以市屬各機關團體本市各大馬路及各娛樂場所爲第一次實施地點各僻街里巷爲第二次實施地點

- 四 禁止隨地吐痰運動每次分作兩期舉行第一期爲宣傳時期第二期爲檢查時期
- 五 施行期間

第一次第一期(即宣傳時期餘仿此)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七日止施行七天

第一次第二期(即檢查時期餘仿此)

自三月八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施行七天

第二次第一期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止施行七天

第二次第二期

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施行七天

六 禁止隨地吐痰運動每次實施步驟

第一期

甲 文字宣傳懸掛過街布標張貼標語散發簡單傳單

乙 口頭開導及制止

丙 分赴各娛樂場所講演禁止隨地吐痰運動之意義

第二期

實行街頭行人禁止隨地吐痰運動檢查及娛樂場所吐痰設備檢查

七 每次施行檢查如見街頭來往行人仍有隨意吐痰及擤鼻涕於地上者即應糾正如行人不服糾正可交由當地崗警押送分局處罰國幣一元或令其立正一小時示懲並公佈其姓名

八 每次舉辦禁止隨地吐痰運動凡在指定進行區域內之各崗警應隨時協助之
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牲畜交易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

第六條 (修正文) 凡經檢疫結果認為與衛生有礙之牲畜得禁止其交易

被禁止交易之牲畜得強制收容以隔離之但家畜市場內之隔離所亦可審託收容其收容期中之一切費用悉由物主負擔之

第七條 (修正文) 凡業本市牲畜之交易者倘在家畜市場或市府指定地域以外之地點施行交易時依左列之規定處罰

- 一 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二 臨時停止營業
- 三 取消出入許可
- 四 撤銷營業許可

前項各款之規定凡違反本規程其他各條所定之行爲者亦適用之

◎漢口勞務總會徵募伕役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供應軍用徵募伕役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伕役隨軍行動者爲長伕其服役不出武陽漢三鎮地區者爲短伕

第三條 徵募伋役由本會負責辦理必要時隨請警察局協助之

第四條 市內無業市民由警察局調查冊送本會登記募用時即按冊徵募

第五條 各部隊需用伋役本會接得該方負責人書面通知立即向市政府請示經核准後即行着手徵募

第六條 如有緊急需用伋役迫不得已時由本會向市政府請示經核准後得將需用伋役人數使用時限及送交日期通知警察局函請該局協助強制徵伋

第七條 應徵長伋之安家費由本會領發報銷如係警察局協募之伋役發給時應請警察局協同辦理

第八條 每次徵募完竣應將應征伋役名冊呈報市政府並函送警察局備查如係長伋併應連同安家費給領收據一併報府查核

第九條 凡經徵募之伋役如因公傷亡經僱用機關證明後得由本會呈請 市政府核發遺族卹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徵募伋役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接受勞務總會請託協助徵募伋役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徵募伋役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業市民為原則

第三條 凡無業市民由本局督飭各分局戶籍員警限期調查完竣造具清冊三份一份報局一份由局彙送勞務總會一份存該管分局清查其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登記之無業市民應注意有無家屬

第五條 經已調查登記之無業市民如有異動該管保甲長應隨時注意轉報該管分局改填住址並由各該分局按月造冊報局轉送勞務總會

第六條 各分局戶籍員警及聯保甲長調查無業市民應與清查普通戶口同不得有恫嚇及敲詐行爲

第七條 保甲長對於戶籍員警調查時應盡量協助不得有幫同隱匿情事

第八條 傳喚無業市民時不得深夜在各住戶敲門及搜索

第九條 經辦人員如有調查不實留難阻滯及違法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或經查覺屬實即行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十八條 (原文)本社設理事會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修正文)本社設理事會以理事九人組織之內一人爲理事長以經濟局長充之餘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國民運動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決議以每月八日為新國民運動服務日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服務日本局所屬機關職員應遵照新國民運動綱要切實施行並對左列事項加意詳細之研討

一 研究三民主義

二 研究大東亞戰爭及參戰體制

三 檢討職務工作與新國民運動是否符合

四 檢討身心修養與新國民運動有無違悖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服務日本局及所屬機關團體應分別舉行集訓與座談會

一 集訓 本局主任以上職員集訓由局長行之附屬各場職員之集訓由場長行之

二 座談會 本局各科主管各社團由該管科長輪流召集座談會研討新國民運動及

該管事務之推進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服務日本局得就所屬各機關分別舉行檢查

直屬各場之檢查由局長行之

各分場之檢查由場長行之各零售市場之檢查由主管科長行之但應將檢查情形報局

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釀造業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製造洋酒(菓酒類屬之)或壬酒(藥酒類屬之)為業者統稱釀造業關於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經營釀造業者除在社會局請領營業許可證外並須檢同所製酒類送請衛生局檢驗申請發給衛生檢查證(衛生檢查證式樣另訂之)在未經檢驗許可之前不得私行發售已領營業許可證開業之店舖統限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一律向衛生局申請補發檢查證

第三條 檢查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應呈請換發每張收檢查費國幣二十五元

第四條 釀造業不得以左列物質摻充洋酒或土酒朦混銷售供人飲料之用

- 一 火酒
- 二 木精
- 三 有毒色素
- 四 有害性芳香質

五 有害性藥類及防腐劑

六 其他

第五條 釀造業衛生設備上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盛酒容器務須保持清潔

二 容器上應粘貼浮簽註明製造場所地點酒類名稱及本市衛生局檢驗核准日期及號數以資識別

三 釀造用具應收拾清潔並應加蓋遮護不得作為別用

四 排水溝務須連接下水道以免污水流溢

五 其他一切衛生設備事項

第六條 釀造業工人每年應施行健康檢查一次每月檢便一次有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七條 釀造工場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該管衛生事務所實施隔離預防必要時并應停止其工作

第八條 凡已經檢驗許可之酒類衛生局認為有覆驗之必要時得隨時提取化驗該店舖不得拒絕但提驗之酒每次不得逾二瓶(每瓶市秤一斤)以上并須給予收據

第九條 釀造業應服從衛生局檢查員及該管衛生事務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三、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營業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併得勒令歇業或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社定名為漢口特別市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

第二條 本公社設於漢口特別市

第三條 本公社為中日合資之有限公司組織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蒐集本市批發市場交易物品由經紀人居間配給與購買者但依公社情形得直接配給與零售商

二 日本國產青果之直接輸入及販賣

三 承辦繳納軍需青果及向軍需業者配給

但軍需業者須為本公社社員

四 青果種子之直接輸入及販賣

五 青果魚類加工品之製造及販賣

六 與本公社交易物品有關之運輸業及倉庫業之經營

七 關係上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

第四條 本公社受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本公社之公告於事務所門前揭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社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四千股每股金額國幣五百元但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增加之

第七條 本公社股票為記名式分為五股十股兩種

第八條 本公社股本分兩次繳納每次繳納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國幣二百五十元）第一次繳納期由發起人會決定第二次繳納期於本公社成立後認為必要時由理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公社社員對應繳股款延不繳納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每百元按一日四分之比率加納延期利息

第十條 本公社股票之轉讓須經理事會之承認

第十一條 因股票遺失請補發新股票時須附具本社社員二人簽名蓋章之保證書向本社申請並在指定之報紙刊登公告聲明經過五十日無異議時方予補發新股票并將舊股票作廢

第十二條 因股票污損請換發新股票時須記載其事由連同舊股票向本社申請之

第十三條 補發或換發股票每張繳納手續費國幣五元股票因轉讓而變更名義每張繳納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十四條 本公社社員或法定代理人須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向本社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變更股票名義自事業年度終了之翌日起至該年度定期大會終結之日止停止之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本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大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集之臨時大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會議每一股有二議決權

第十九條 社員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時其代理人須為本公社社員並須附具委託書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本社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社員所有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監事及出席社員一人以上簽名蓋章保存並報告糧食管理局備案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公社設理事五名以上監事二名以上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由社員大會就有本公社股份二十股以上社員中選舉之得票相同時以年長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會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

理事長副理事長共同代表本公社總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監事得出席理事會陳述其意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但得聯選聯任理監事於任期中缺員時得補選之如理事會認為於業務執行上無妨礙時亦得暫不補選依補缺或增員選任之理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或現任未了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於其任期中須將依第二十三條取得被選資格自以所有之股票二十股寄存本公社

第二十八條 本公社理監事得兼任其他公社或公司之理監事但須經理事會之承認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社事業年度每年分為二期以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為上半年期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為下半年期

決算於事業年度行之

第三十條 每事業年度由公社總收入中扣除營業上一切支出及賠償損失等費所剩餘者為純益金依左列規定支配之

- 一 法定公積金 百分之十以上
- 一 準備公積金 若干
- 一 理監事賞與金 若干
- 一 職員退職慰勞金 若干
- 一 社員紅利 若干
- 一 下期轉入金 若干

除決定公積金外其餘各項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適當時期得呈准變更其組織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創立費定為國幣二萬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理事會之決議行之但須呈經糧食管理局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創立會議決呈由糧食管理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取締危險建築物暫行辦法第五及第七兩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二月 日修正

五 凡經工務局核定應行修理之危險房屋其業主或關係人於奉到警察分局所通知後限於兩星期

內向工務局領照興工逾限未遵者得由工務局函由房地清理委員會墊款代修所有人工器具費用函由警察局追繳之其業主或關係人遠離又無代表可以執行此項工程者亦得由工務局函由房地清理委員會墊款代修暫行改歸公用俟業主或關係人歸來繳清一切人工器具費用後即發還管業前項業主遠離之房屋市民有願墊款代修者須呈請工務局核准修復後由房地清理委員會代管經租按月租金充償墊款本息至還清後發還業主自管如墊款本息尚未償清業主即申請發還管理時應將墊款繳清方准發還墊款息金由房地清理委員會酌定之

七 凡經工務局認為應行拆卸之危險建築物函經警察局通知業主拆卸業主應立即遵辦倘奉到通知逾一星期猶不遵照拆除得由工務局派工拆卸拆下材料運充公用其房主遠離未歸又無代表人代為處理者得由房地清理委員會同工務局估價標賣拆卸如房屋危險過甚并得由工務局派工先將危險部份拆除再行標賣其實得之款除扣工費外應悉數由房地清理委員會暫行保管俟該業主復歸申請登記確定其產權後再行發還

◎漢口勞務總會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漢口勞務總會工人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合作而達消費經濟化之原則配售社員日用必需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資本金定為國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條 本社設漢口

第五條 本社以漢口特別市政府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六條 本社之存立期間定為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以三年為限但其存立期間內如欲增資減資或合併解散時須經社員大會決議及漢口特別市政府經濟局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社區域範圍內居住出資在一股以上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為本社社員

一 漢口勞務總會登記合格之會員

一 漢口勞務總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

第八條 社員享有左列權利

一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表決權

二 有取得盈利之權

三 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有向理事會要求召開社員大會之權

四 有享受本社配給之權社員每認購一股至多得享有二人所需數量之配給但所享受之配給數量不得超過其家族實有人數之所需量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義務

一 有遵守社章服從社員大會議決之義務

二 有維持發展本社之義務

三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消費合作社社員

四 社員未經理事會之承認不得由社外承受與本社配給物品同種物品之配給

第十條 社員入社應填具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并須經理事會之審查認可

第十一條 社員如有左列事由應予退社但退社時其股款應俟該事業期結算結束後退還之

一 喪失社員資格

二 死亡

第十二條 社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待經理事會決議開除社籍凡被開除社籍者其股款不予退還

還

一 妨害本社社務者

二 有違反社章行爲者

三 身受刑罰者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總數定爲一萬股每股定爲國幣二十五元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二股五股十

股五十股五種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五十股一次繳足

第十五條 股份轉讓其受轉讓者必須備具社員資格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

第十七條 本社設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社設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不另支薪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依據社章之規定處理社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下設經理一人專負本社營業之責由理事會聘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辦事人員除調漢口勞務總會職員兼充外視事實之需要及業務之繁簡得酌設連絡員並得酌量僱用職員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監察執行社務事項

二 關於監察本社財產並審核現金賬簿及關係文件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年舉行兩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開之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決權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營業範圍以配售社員及其同居家族消費所需日常必需品為限不得有投機爭利行為

前項日常必需品之種類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每年營業計劃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經該年初次定期社員大會通過後決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九條 本社結算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第一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期

第三十條 各結算期理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送監事會審查附具審查意見提交。員大會審查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借貸對照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利益處分案

六 其他必要之報告及表冊

第三十一條 每結算期利益金中除支付營業上一切費用及損失外所剩之結餘爲純利益金其分配

如左

一、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二 社員紅利 百分之五十（但舊社員退除新社員入社者紅利一律按月計

算）

三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四 職員退職基金 百分之五

五 公益金 百分之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社之公告及決算報告應登載於本市武漢報大楚報

第三十三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漢口特別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漢口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

續

公 牘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八四號

茲派本府秘書長姚一新兼充健身會總幹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二三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一中學 日語教員兼通譯冷仲華 兼任日語教員蕭震 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二九號

一 胡大成
二 曾壽世
三 吳滌宇
四 吳希賢
五 胡今豪
六 劉漢文
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 另有派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二九號

七 王鼎勳
八 蘭文俊
九 陶人傑
十 馮景先
十一 屠義尙
本府警察局第十分局局長 另有派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三〇號

本府警察局勤務督察長兼代第八分局局長王志超另有派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三一號

- | | | |
|-----|---|------|
| 陶人傑 | 一 | 二百二十 |
| 胡今豪 | 二 | 二百四十 |
| 王志超 | 三 | 二百二十 |
| 劉漢文 | 四 | 二百二十 |
| 吳滌宇 | 五 | 二百二十 |
| 蘭文俊 | 六 | 二百四十 |
| 馮景先 | 七 | 二百四十 |
| 屠義尙 | 八 | 二百二十 |
- 茲派劉漢文為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局長級俸月支二百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五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蘇光翰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五八號

據社會局呈報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事務員冷國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五九號

茲派龔國雄為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事務員級支月薪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七九三號

茲調派本市捐稅征收所課員派充該所第一課 文書 股主任 朱嘉猷 為 文書 股主任仍支原俸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〇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科員派充第二科衛生股主任張儀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〇五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事員徐子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三〇號

茲派吳希賢為本市警士教練所所長敍薦任六級俸月支三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三一號

茲派王鼎勳為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敍支月俸二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三二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所長黃典乘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五四號

茲派劉仲升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製圖兼圖書管理員，絀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六二號

茲派本府秘書處科員虞兆祥爲該處第二科財務股主任，晉絀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八七五號

茲委任鄭士粹爲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絀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三七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派充第一科事務股主任李搏九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並准留資俟病痊再行錄用，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四一號

茲派齊世齡爲本市市立第五十九小學校長，絀支月俸一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四六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事務員彭駿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四七號

茲委任秦心澄爲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事務員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四八號

茲委任彭駿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六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五二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嚴洪範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五三號

嚴洪範

教員

薪給一百四十

茲派鍾希宋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龍翔

兼任教員

津貼七十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八三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科員徐宗義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八五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科員熊森甫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九八九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督察員韋逸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一五號

茲派張國紀為本府財政局第四科科长長晉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一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辦事員吳仁輔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一九號

關汝霖	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一百五十元
文同	師範學校教員	薪給一百五十元
彭蘭琴	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	津貼六十二元

茲派劉普和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五十元此令

譚明岷	第一中學兼任教員	津貼五十七元
劉去飛	第一中學兼任教員	津貼五十四元
劉鴻羣	第一中學教員	津貼六十六元
解鴻潤	第一中學教員	津貼六十六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一九號

茲派張鏡吾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訓育員兼教員薪津一百三十元

萬人驥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張永安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傅權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郭際雲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卓木真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李錫九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鎮寶紆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薪給一百三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一九號

葉敬一 第二中學代理訓育主任 俸給一百四十元
茲派李世學為本市市立師範學校訓育主任 月支俸給一百八十七元此令
李少卿 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俸給一百八十八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〇二〇號
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教員李世學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一三二號

茲委任周炳祚為本市捐稅征收所課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一四〇號
茲派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日語教員馬先立兼任該校通譯改支月薪二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一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姚培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森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六六號

本市市立第十九小學校長朱伯薰改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六八號

茲派吳啓壽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长晉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七〇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宮壽市場管理員蕭靜誠擅發袖章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七二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滿春市場管理員周壽昌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七五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科員蔣志成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七六號

本府衛生局辦事員李紹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七七號

茲委任李紹銘爲本府衛生局科員敘委任三級俸月支八十五元此令
朱棣生爲本府衛生局辦事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八二號

據經濟局呈報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場員黃星如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九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捐稅徵收所課員申一飛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二九八號

茲派朱浩鈞爲本府衛生局防疫醫師支月薪二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二七一〇號 爲整理孔廟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案准內政部禮丙字第十四號咨開：「查關於調查各省市孔廟財產保管一案，前經本部抄附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並檢同補訂孔廟實況調查表，咨請飭屬查填轉送在案。現查各地方孔廟實況，經此次事變後，多未能重整舊觀，際此奉令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時期，自應着手整理，用壯觀瞻，而崇聖道，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查有廟宇傾圮者，從速籌

款興修，器物殘缺者，酌量購置應用，並設法規復學產，召集管理人員，以爲維持久遠之計劃，仍希飭屬將整理孔廟情形，隨時呈報轉咨過部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將整理孔廟情形呈府，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七三三號 爲禁止隨地吐痰運動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據衛生局呈擬禁止隨地吐痰運動辦法費請核示等情到府經予審核修正除以呈簽暨附件均悉據呈擬禁止隨地吐痰運動辦法業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至此項宣傳費准由本府宣傳費項下開支其餘辦公費雜費兩項應無庸議除分行外仰遵照施行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止隨地吐痰辦法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七六七號 爲准實業部咨送造林運動辦法等件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林字第一一九號咨開查本年度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應於三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循例舉行茲爲期不遠舉凡選擇地點及寬籌經費事項必須早爲籌備以利進行至宣傳工作屆時再由各機關社團學校負責辦理相應檢送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暨施行細則又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暨施行細則又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七八三號

爲農林試驗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據社會局呈略稱據農林試驗場呈略以本場爲謀本市農業發展增加生產起見擬於最近農隙期間開辦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四班招收本市青年農民入班受訓每班限招收青年農民二十人實施訓練一星期並擬具該訓練班教育計劃所有該訓練班各種經費擬在三十二年度臨時費項下第一款本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臨時費一千六百元內開支惟查是項預算尙未奉到核准明令而該訓練班又必須在初春農隙舉行設逾此期即屬無法辦理是以從權先行擬定本場青年農民訓練班教育計劃及

經費預算各三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檢同原計劃及預算轉呈核示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據呈資農林試驗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教育計劃業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所需經費軍票一千六百元應即拆合國幣在本期概算核定範圍內樽節開支除令財政教育兩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教育局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計劃及原費預算書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試驗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教育計劃一件(詳附錄)

檢發農林試驗場臨時支出預算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第二八〇七號 爲轉發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案

令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七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及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案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定飭部公布在案茲奉行政院政字第三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修正辦法尙屬可行查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原案由部公布照案應由該部公布施行報查其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

文原案係由院頒行應候本院公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將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至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俟奉院令公布後再行咨達以符原案奉令前因除呈報行政院備查並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等由附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〇八號 爲本市商會擬設商事爭議調解機構案

令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前據該局呈以據本市商會呈擬設立商事爭議調解機構轉請核示一案當經據情咨轉實業部查核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卷茲准實業部商字第八二號咨復略開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十九年三月立法院會議議決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商同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爲商會職務之一種並未寓有另設公斷處之意所有調處及公斷事項商會可以依據條文自爲分配處理毋庸設立商事公斷機關又查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十條有「人民團體不得設部或處」之規定是商事公斷處之不能設立自屬顯而易見如因當地情形在事實上確有設立商事爭議調解委員會或其他公斷機構之必要應請申敘理由專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至於調解筆錄在法院方面能否發生效力依照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訓字第一二二四號內開查商會調解成立之事件如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可援照從前辦法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聲宣告等語亦屬有案可稽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等由准此依據上項解釋本市自無設置商事爭議機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局轉行商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處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一二號 為轉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

交議茲擬具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呈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一四號 爲關於教育部所擬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決議內容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爲遵令擬具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交李部長聖五林部長柏生戴委員莫夫共同審查等由當經飭據教育部李部長等共同審查擬具意見呈核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飭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各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教

育部原呈審查意見令仰該市府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教育部原呈審查意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審查意見一份(詳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肅

教 育 部 原 呈

案奉鈞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遵令擬具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交李部長聖五林部長柏生戴委員莫夫共同審查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并將審查結果具文呈核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會同林部長柏生(郭次長秀峰代)戴委員莫夫將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詳加審查簽以(一)原案集中訓練辦法因經費校址及學員職業分配等關係事實上頗多困難似難採用(二)為使青年學生按照學程循序上進各機關非認為必要時似應以不設置訓練班為原則(三)各機關必需開辦訓練班時其招將投考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似應教育部協助審查及編訂(四)凡在校肄業之學生似應一律禁止投考訓練班以防青年學生躡等求進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審查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行政院院長汪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二八二五號 為各機關通譯得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予以審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函午字第八零六號公函開：一查本部前以各機關為適應需要起見，設置通譯，僅為語言文字繙譯，並非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其語文能力既可勝任，其資格似可無須嚴格限制，擬將是項人員認為聘用或雇用性質，得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去後，茲奉院秘指字第一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二八二六號 為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三個月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七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展限三個月在案

茲以所展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即屆滿而未及登記之退職與現任公務員仍多為顧全事實之需要擬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季第二八五五號 為社會福利部於本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社會福利部社總字第二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特字第三二八號特任狀內開：「特任丁默邨為行政院社會福利部部長」等因；奉此，遵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於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六七號 爲本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已奉行政院令准如擬辦理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本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前經本府制定公布並呈報分行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六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飭由本院秘書處函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議復該市
所擬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議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六八號

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改組成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委員等就職視
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二號公函開案奉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二三
號及第三三號訓令以最高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本會組織條例特派本會各委員指定各常務委
員及特任秘書長人選並通過所有組織條例規定之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當然各委員併予發表以便
組織除分別明令發表暨分令外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二月一日改組成立本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委員及秘書長等並於同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報咨令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六九號

為奉令解釋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疑義二點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零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行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案業經通飭遵照在案現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到局業已訓令並通告各實業團體遵辦在案惟查該原則內尚有二點不甚明瞭茲分陳如下該原則第一項括弧內所列郵政公會銀行公會糧食業同業公會教育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及戲劇電影廣播音樂等團體暨第六項所列學生團體及青年團體在中央固由各部會主管已明白規定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是否由社會局主管此其一有關職業性之特種社團與菜蔬攤販聯益會廠商聯誼會攤戶聯誼會場虎車業互助會等團體性質既與同業公會相似所不同者祇名稱而已在中央當由各部會分別主管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是否亦以社會局為主管機關此其二綜上二項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并乞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有關法規迅即修正公佈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地方醫藥團體曾經呈奉鈞令「應由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管理」在案其餘各節理

合據情轉呈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所請核示二點分別解答如下

(一)原呈第一點所列各團體在各省及特別市應視團體之性質分別比照與中央各主管部會同性質之機關主管(如郵政公會應歸省建設廳或市公用局主管銀行公會應歸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主管糧食業同業公會應歸省或市糧食管理局主管教育會應歸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律師公會應歸省高等法院主管醫師公會應歸省民政廳或市衛生局主管新聞記者公會及戲劇電影廣播音樂等團體應歸省或市宣傳處主管學生團體及青年團體應歸省或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主管)如未設置此種同性質之機關時則由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掌理之(二)有關職業性之特種社團與同業公會既名異而實同應視其團體之性質仍照第一點解答辦理如原呈第二點所列上海市之菜蔬攤販聯益會廠商聯誼會攤戶聯誼場虎車互助會應歸社會局主管仰即轉飭遵照至該府請示上項二點各省市難保不無疑義併候通令各省市一體查照此令」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七一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牲畜交易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本布牲畜交易規程前經本府制定公布並呈報分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一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家畜市場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查至牲畜交易規程尙欠妥適茲逐條列示於後仰即遵照另繕修正本呈院備查此令附件存

計開

一 第六條第三項「但家畜市場內之隔離所亦可寄託收容至於收容中之一切費用悉由物主擔負之」應接於第二項「……以隔離之」之下「至於收容中」五字應改為「其收容期中」（理由）期合法規但書體裁且較妥適

二 甲 第七條第一項「一」款之「字下脫」罰鍰」二字應增（理由）筆誤應加

乙 第二項「此外如有違反本規程所定之行為時其處罰同上」應改為「前項各款之規定凡違反本規程其他各條所定之行為者亦適用之（理由）同上」二字非法條文中通常用語爰予修改期較妥愜

等因奉此遵將該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修正公布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牲畜交易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八八五號 爲改革行政機構一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關於「機構調整」內各項業經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改革行政機構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〇〇一號 為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茲擬具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該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〇〇二號 為將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並修訂省政府組織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爲省長制附具要點七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指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修訂原則提會決定等因遵經紀錄在卷除分函陳梅兩部長及陳秘書長會同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原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令各省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詳傳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字第三〇〇三號 爲最高國防會議及秘書處組織成立分別啓用印信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九日臨時會議通過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案並檢送最高國防會議及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銅質印信各一顆又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及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牙質官章各一方過處當經陳明

主席即日組織成立分別啓用印信相應拓具印模函請查照轉陳備查並將最高國防會議及本處組織成立情形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由府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〇〇五號 為核定勞務總會徵募伏役辦法暨警察局協助徵募伏役辦法等件案

令 警察局局長王慶萱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據漢口勞務總會呈擬徵募伏役辦法草案祈核示等情到府查關於徵募伏役事項應由勞務總會主辦必要時併應由警察局協助經將原擬辦法草案審核修正另行增訂警察局協助徵募伏役辦法十條并將本府以前頒行之警察局徵僱民伏辦法同時廢止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原件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勞務總會徵募伋役辦法一份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徵募伋役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〇三〇號 爲轉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茲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

例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二一五五號 為修正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八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八條條文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三二一八三號 關於限制金融機關註冊案

令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據前社會局呈略稱案奉實業部商字第一六四號訓令據內開：案准財政部錢二字第零零六號咨開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呈為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內地

設立金融機關由部斟酌情形核辦一案業經本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六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此後對於新設金融機關除經該部特許者外一律不准再設至內地設立金融機關擬由部酌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院於十二月十八日發表談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本案業准財政部逕咨到府并經令飭財政局知照有案社會局業經結束除將原件存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二二九號 為劃分勞務總會商工農會主管機關案

令社會福利局局長王錦霞

茲將本市勞務總會及賽馬事項劃歸該局主管商會工會整理委員會農會籌備委員會劃歸經濟局主管如有關於政治運動思想訓練並兼受該局指導除分行經濟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三三〇號 為劃分商工農會主管機關案

令經濟局局長孫迪堂

茲將本市商會工會整理委員會農會籌備委員會劃歸該局主管如有關於政治運動思想訓練並兼受社會福利局指導除分行社會福利局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七〇三號 令准將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救濟費餘款撥作資遣費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呈請將保留之本局三十一年下期概算救濟費餘款撥作資遣費由

呈悉所請照准除令財政局撥款外仰即遵照洽領備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據民衆事務所所長何蓉呈稱：

「查本所前領資遣費即將用罄難民待遣需款孔亟尙有陸續申請資遣前來者如俟支用時逐件報請核撥不獨曠廢時日影響難民生活公文往返亦不勝其繁爲此擬請援照成案在救濟費項下指撥款項專備資遣之需儲存鈞局俾便隨時領支應用」

等情據此查本局前呈准保留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救濟費五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前爲救濟本市私塾寒士曾奉

市長面諭撥付一千零五十元交由教育局發放其餘四千八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因過境難民陸續申請資遣者爲數尙多隨時需費應用并經據情面呈奉准將此項救濟費如數撥交本局存儲備用茲據該所呈請前情擬請准予飭財政局如數撥付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

謹呈

市長 張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四字第二七六零號

爲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案

令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

呈一件為呈本局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祈核示案

呈件均悉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府四字第一一七三四號訓令：「為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一案，飭即切實遵照，並擬具具體辦法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擬具本局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本局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八六〇號 為改訂公認錢莊申請許可營業保證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改訂公認錢莊申請許可營業保證辦法案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肅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先後抄發本市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暨施行細則以及各類書表飭即遵照施行具報等因當經抄同原件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原頒公認錢莊營業許可申請書內所列同業舖保一欄原係規定同業填保茲為更示慎重起見業經改由申請錢莊之全體股東聯名保證以明責任除令飭公認錢莊業同業公會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〇〇七號 為核定取締釀造業規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呈費取締釀造業暫行規則草案案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規則標題改訂為「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釀造業規則」，並將條文審核修正，除分令警察社會財政等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釀造業規則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一九五號 據呈擬監標購驗收付款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擬具監標監購驗收付款辦法請核示案

呈悉茲分項核示如左

一 所擬辦法第一項對於各機關呈准標辦修建工程暨購置物品應事先登報公告三日招標承辦並通知該局派員監標一節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但遇急要購建事項經本市長特許免予登報者不在其列餘照向例辦理

- 二 各機關標購修建事項凡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時應仍照向例由主管機關呈經本府核准後分飭遵照無庸由該局派員協議以期捷便
- 三 查各機關之購建驗收事宜嗣後應由本府派員會同主管機關關於驗收相符後簽報本府分別飭知以期簡捷所有原擬辦法第三項應毋庸議
- 四 凡驗收事項如與原訂圖說契約章則不符准予減價收受者應仍由本府所派會驗人員簽請本市長核示後分飭遵照
- 五 所擬辦法第五項核尙可行准予照辦
- 六 查第六項所擬付款辦法手續繁緩難應急要凡各機關請領修建工程暨購置物品用款如在國幣二萬以下者一次撥付其在二萬以上者則由主管機關商請該局按實需數額給領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機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二〇八號 為核定本市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章程案

令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壽

呈一件為擬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章程審核修正隨令抄發分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批發市場產銷經理公社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三四二號 為修正本市取締危險建築物暫行辦法第五及第七兩條條文案

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令警察局長王慶萱
房地清理委員會

會呈一件為擬修正取締危險建築物暫行辦法第五及第七兩條條文案

會呈暨附件均悉所擬修正取締危險建築物暫行辦法第五第七兩條條文案核尚可行並應准照辦除分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施行並轉行警察局暨房地清理委員會知照此令件存

修正暫行辦法(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三五四號 為核定勞務總工會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案

令社會福利局局長王錦霞

簽呈一件為奉交漢口勞務總會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等件案

簽呈暨附件均悉茲將原貴章程審核修正除以呈件均悉所費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經予審核修正除

令本府社會福利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並將原擬經管要領所載資本金額及利益分配等項依照章程改正具報餘件准予備查此令等語指令漢口勞務總會遵照外隨令抄發修正章程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勞務總會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肅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為裁併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案

案據本府警察局呈：以所轄各分局單位過多，不便管理，茲為提高工作效率，摺節政費起見，擬將原轄之十二個分局，重新劃分改組為八個分局。附費各分局暨分駐所設置地點表，各分局區域略圖等件，請核示。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令准自本年三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暨咨達內政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各分局暨分駐所地點表及各分局區域略圖各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元三字第二九五四號 為咨復本市三十一年並無褒揚案件案

案准

貴部禮乙字第十一號咨送褒揚事項調查表，囑將本市三十一年經辦褒揚案件，查填見覆，等由；查三十一年份本市並無褒揚案件無從填表，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部長陳

市長 張 仁 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元一字第二七〇九號 為函送有關經濟各種章則案

案准

貴部警未三字第二一號公函；囑將有關經濟法規各檢送一份，以備參考。等由；准此，相應檢送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規則等七種單行章則各一份，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內政部

附章則七份(略)

市長 張仁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專

載

專 載

◎ 改革行政機構案

(甲) 改組原則

- 一 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爲原則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 二 各一部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爲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 三 在執行機關中力矯入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 機構調整

- 一 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副院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爲副委員長並以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經濟各部長各督辦暨選聘全國財政經濟專家爲委員並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期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 二 新國民運動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爲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除原有委員外並由國民政府加派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

總署督辦及華北新民會領袖爲該會委員以收齊頭並進之效」

三 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敘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爲合理因考試銓敘實爲兩事以銓敘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敘部改隸行政院

四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爲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爲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辦理以一事權

五 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爲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 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 僑民之移殖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

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敘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八 水利與交通同為建設之主要部分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於交通部改為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事權

九 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秘書處參事廳法制為三機關合併為一設秘書長一人綜理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補助之

十 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一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效能

(丙) 人事處置

一 各部得設委員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秘書等職員

二 薦任以下編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為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行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尙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其年老力衰及平時工作不力者一律資遣資遣辦法另定之

三 現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於本辦法核定施行後一個月內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臨時考績呈候核辦

四 現有各部科長以下名額應明確規定呈候核奪飭遵其不需要及工作不力人員應即資遣

五 新設機關員額應力事節減并應將名額先行呈候核奪飭遵

(丁)法規修訂及其他

一 凡組織業經變更之各院部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各項關係法規修訂呈候核奪辦理

二 凡奉准新設之各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擬訂呈候核奪辦理

三 凡已經裁撤機關之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經國民政府公佈有案者應請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列單送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 凡新設合併或改組之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根據下列標準擬訂呈核(一)凡兩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凡委員會縮編爲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三)凡委員會改爲部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之概算(四)各原有機關因安置被裁人員須增加經費者由合併或改組各機關節省經費中開支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節省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凡合併或改組之機關一月份仍照原概算發給經費自二月份起照新概算發給

五 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財產目錄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照目錄所列點收保管聽候列單呈准重新分配以重公物

六 凡經裁撤之機關所有歷年節餘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專案解繳國庫掣取收據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得藉故呈請動用以重公帑

七 凡兩機關合併之機關其職員限定由兩機關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於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
新人惟調用人員則不在此限

◎省 政 府 改 設 省 長 制 案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案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縣爲縣長制，市爲市長制，而省政府之組織，仍爲委員制，責任不明，效率難彰，茲本行政機關以採單一制爲原則之旨趣，提議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其要點如次：

- 一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 二 省政府組織法，由本會議指定人員起草修訂原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
- 三 各省政府現設之各廳處局及其他機關，在省府組織法修正公布以前暫仍其舊。
- 四 各省政府現任委員。一律免去委員名義，其兼任廳長，秘書長，或局長者，應即專任其原有職務，爲事務官。
- 五 省政府設參事四人至六人。
- 六 現任省政府委員，得調任省政府參事。
- 七 省政府應設省政會議，相當於市之市政會議，及縣之縣政會議。

附錄

附 錄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教育計劃

- 一 本場爲訓練青年農民圖謀本市農業發展並增加生產起見特附設青年農民短期訓練班
- 二 本場擬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輪流開辦短期訓練班四班每班限招收青年農民二十人訓練一星期
- 三 本場招收青年農民之資格規定如左
 - (一)學歷 初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經歷 須實切經營農業並熱心接受科學知識者
 - (三)年齡 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四)籍貫 須世居本市並已加入市農會取得會員資格者(其家長取得會員資格者亦得享受同等權利)
 - (五)品性 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四 招收青年農民受訓之程序應由本場先函請市農會在各區農會地段內每區挑選合格青年農民十人保送至本場受訓但第一班限招收一二兩區青年農民第二班限招收三四兩區青年農民第三班限招收五六兩區青年農民第四班限招收七八兩區青年農民

五 招收青年農民受訓之學科實習及時數得分別規定如後

(一)關於課室訓練者

- 1 精神講話一小時
- 2 土壤改良二小時
- 3 肥料施用二小時
- 4 稻作栽培法二小時
- 5 麥作栽培法二小時
- 6 棉作栽培法二小時
- 7 蔬菜栽培法二小時
- 8 蓖麻栽培法一小時
- 9 亞麻栽培法一小時
- 10 育苗造林法二小時
- 11 柵狀秧田法整理一小時
- 12 合作指導一小時

(二)關於室外訓練者

- 1 健民操三小時 每日早晨半小時
- 2 堆肥製造實習二小時
- 3 石油乳劑製造實習二小時
- 4 柵狀秧田整理實習二小時
- 5 鹽水選種實習二小時
- 6 播爾德液製造實習二小時
- 7 燒土法實習二小時

六 前項規定之健民操及學科須於每日上午舉行其餘實習間均定於每日下午舉行所有各科教員均擬由本場職員囑託兼充其擔任健民操者每半小時給支津貼二元擔任學科及精神講話者每小時給支津貼四元擔任實習者每小時給支津貼三元又擔任健民操教員尚須負維持受訓農民秩序之責任

七 受訓農民在受訓期間之膳宿及筆墨紙張講義完全由本場供給

八 每班受訓農民限於每屆星期日下午四時以前來場報到不得任意延緩

- 九 受訓農民如有中途無故輟學者本場得轉市警局追賠損失費每人三十元
- 十 本場推廣優良種苗及其他物品時該受訓農民有優先權
- 十一 受訓農民以後有協助農會會務發展並接受本場指導及擔任各項調查報告之義務
- 十二 受訓農民以後發生關於農業上疑難問題本場應隨時協助解決以便取得永久聯絡
- 十三 各班之授課實習時間及兼任教員姓名列表支配於下

期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時三十分起 一〇時〇分止	舊生	健民操	健民操	健民操	健民操	健民操	健民操
員教		山少黃	山少黃	山少黃	山少黃	山少黃	山少黃
二時〇分起 二時〇分止	離場	精神講話	肥料施用法	稻作栽培法	麥作栽培法	蔬菜栽培法	合作指導
員教		長場	本念會	桂作王	桂作王	伏陳	桂作王
二時三十分起 三時〇分止	時間	土壤改良法	肥料施用法	稻作栽培法	麥作栽培法	蔬菜栽培法	棉作栽培法
員教		本念會	本念會	桂作王	桂作王	伏陳	榮邦汪
二時三十分起 三時〇分止	新生	土壤改良法	蔬菜栽培法	整理秧田法	亞麻栽培法	育苗造林法	棉作栽培法
員教		本念會	元繼柯	永光	珍家蕭	珍家蕭	榮邦汪
一四時三十分止	報到	堆肥實習製	石油乳劑	整理秧田法	鹽水選種實習	播爾德實習液	燒土法實習
員教		永光	詰橋	永光	詰橋	詰橋	永光
一五時三十分起 一六時〇分止	時間	堆肥製造實習	石油乳劑	整理秧田法	鹽水選種實習	播爾德實習液	燒土法實習
員教		永光	詰橋	永光	詰橋	詰橋	永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五期

定價

每 期	每 冊	貳 角
半 年	十 二 冊	貳 元
全 年	二 十 四 冊	四 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 期	拾 元
半 面	每 期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貳 元 五 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